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350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蔡博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0,8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5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蔡博全於民國(下同)111年11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00,000元整，約定期限60期並於民國116年11月1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6.580固定計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二)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3年7月1日(最後一次繳款日)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140,815元未還，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之責任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